

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

2022年03月16日 你(单位)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, 受理编号为 20220316072

经查询, 结果如下:

面积单位: 平方米

权利人	唐海英		证件号码	441523197812035528	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			
登记时间	2016年05月11日				
坐落	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153号(阳鸣豪庭)B座2204				
不动产单元号	441823008006GB00149F00010306		产权证号	粤房地权证阳字第0100014401号	
土地用途	批发零售用地(051)、城镇住宅用地(071)		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
土地面积	3491.9	房屋建筑面积	273.23	权利性质	市场化商品房
房屋套内面积	206.76	房屋用途	住宅	土地使用终止日期	2058年05月08日
备注	<p>1、该宗地未办理土地分摊登记, 拥有土地使用证号: 阳府国用(2008)第18230822157号;</p> <p>2、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自2008年05月08日至2058年05月08日止, 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期限自2008年05月08日至2048年05月08日止。</p>				
电脑状态	<p>*抵押情况: 抵押权人: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; 抵押人: 唐海英; 抵押方式: 最高额抵押; 抵押期限: 2021-02-22 至 2021-02-22; 债权数额: 171万元; 登记证明号: 粤(2021)阳山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694号; 登记时间: 2021-02-24。</p> <p>*查封情况: 1、查封文号: (2022)粤0111执1800号; 查封类型: 查封; 登记时间: 2022-02-18; 查封单位: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; 申请执行人: 唐小刚; 被告: 唐海英。</p> <p>*异议情况: 无异议。</p>				



2022年03月16日 16:05:58